



彭大鹏 吴毅 著

DAN XIANG DU DE NONG CUN



单向度的农村

——对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一项探索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DAN XIANG DU DE NONG CUN

单向度的 乡村

——对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一项探索

责任编辑\窦鸿潭

装帧设计\张弦

ISBN 978-7-216-05746-2



9 787216 057462 >

定价: 29.00 元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重大项目“转型期农村社会的变化、特性及走
向研究”（02JAZJD840004）的最终成果

单向度的农村

——对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一项探索



彭大鹏 吴毅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向度的农村:对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一项探索/彭大鹏,吴毅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216 - 05746 - 2

I. 单...

II. ①彭...②吴...

III. 农村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7477 号

单向度的农村

——对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的一项探索

彭大鹏 吴毅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汉邦彩色包装印制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28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定价:29.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746 - 2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第1章 导 论	1
1. 此项研究的背景	1
2. 基本框架和要点	6
注释	13
第2章 社区和社会	14
1. 社区的结构和历程	14
2. 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	32
3. 城乡的边界	37
4. 小结	54
注释	56
第3章 农业组织形式变革与治理转型	61
1. 农业的社会学意义	61
2. 强制性变迁的诱致作用	71
3. 农业对政府的要求	82
注释	87
第4章 城乡之间的流动	92
1. 计划经济时期的流动	92
2. 教育和人才	98
3. 农村发展与金融	105
4. 资本与劳力	112
注释	120

第 5 章 农村中的市场和工业	122
1. 固定和流动的贸易网络	122
2. 乡村工业的回顾	129
3. 对农村工商业发展的简要分析	139
注释	146
第 6 章 土地制度	148
1. 作为经济基础的土地	149
2. 作为生产要素和意识形态的土地	153
3. 土地制度变迁与农业的进入退出机制	156
4. 1978 年以来土地变革的探索	164
5. 小结	168
注释	169
第 7 章 乡土中的国家	170
1. 植根于乡土的国家	171
2. 乡村基层国家政权	175
3. 村民自治的行政化	179
4. 权力内卷化的新形式	185
注释	192
第 8 章 农村的现代化和现代性	194
1. 作为国家意志的现代化	200
2. 农村中的现代化和现代性状况	209
3. 现代化背景下的乡村政治秩序	233
4. 小结	236
注释	238
参考书目	242
后 记	251

第 1 章 导 论

1. 此项研究的背景

虽然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城乡相对差距不断扩大,但与改革开放之前的自身相比,农村在各个方面都确实有了巨大的进步。我们把市场化改革中的社会称为转型期社会,作为社会子系统的农村自然也就成了转型期农村,但是这个正在转型的农村与同样转型中的城市是否有着同样的力度、频度和方向?它们遇到的基本矛盾是否相同?它们为什么会呈现出截然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境遇?既然农村的经济状况有了绝对的改善,为什么还会有激烈的干群冲突?相对衰败的农村与愈演愈烈的“民工潮”对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以及对社会稳定将会起着什么样的作用?等等。回答这些问题或许得要首先弄清楚转型中的农村其性质究竟是怎样的?其背后的主导力量是什么?“转型期农村社会的变化、特性及走向研究”这一课题正是立意于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考察和探索。

理解转型期农村社会的性质绕不开热闹的“三农”问题。“三农”问题既是认识农村的一个视角,本身也是一个需要厘清其内部关系的非常含混的“概念”(或许用“提法”更为合适些)。“三农”问题是对经年积累的农村诸种深层次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总爆发的概括,它虽然不是一个严格的学术概念,但其对学术界乃至政界的警策却意义非凡。所谓“问题”也就是麻烦的意思,那么农村究竟遇到了哪些非常麻烦的事情,以至于需要把它整个地兜出来作为问题而向各界呼吁呢?它究竟是一个整体性的问题还是一个由若干关联性不强的几个方面所构成的问题组合呢?我们把“三农”问题通常所包括的几个方面逐一点一下或许有助于对它的检视。

按照大多数文献的罗列顺序,农业问题是首先被提到的,在中国的语境中,排在第一位当然是最重要的,那么第一位重要的农业出了什么问题呢?湖北省的一位乡党委书记说,农业很危险^①。农业的危险在于其比较收益低,在取消农业税之前,由于各种负担日益加重,许多农民抛荒逃离了农村,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确实堪虞;从直观的感觉上来说,这毫无疑问会影响到农业的产量,进而会影响到它对其他经济部门的供给,这是一个关系到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大问题,也是一个“忧国”的典型问题。农业作为一个产业,它的问题应该是经济问题;按照经济学的逻辑,比较效益低的产业其相对价格也低,它大多是由于供给超过需求造成的,在一个均衡市场存在的条件下,价格既是供需状态的指示器,也是资源的调节器,它自己会通过转移生产要素和降低供给来回复到平均利润率的水平上,所以不可能持续存在着一个相对价格一直很低的产业,除非均衡的市场不存在,也即这个产业的市场进入退出机制还未建立起来,受到了一些非市场因素的严重制约。可见,农业本身并不危险,它之所以危险是因为没有得到正常的“市场待遇”,生产要素不能实现最优配置。农业的要素资源无法根据市场的“指示”自由进入或退出,不能形成代替目前被限定了范围的家户经营模式的最优规模经营单位。而农业最主要的要素就是农民和土地。现有的土地制度是农业未能建立起良性的、与市场经济相一致的进入退出机制最主要的掣肘因素,而且它也是阻碍资金流入农村领域、限制农村发展的制度屏障^②。

“三农”问题的第二个内容是农村,根据我们的经验,从字面上就可以猜得到,它是说农村的破败、失去活力、没有人气等现象。这主要是个社会问题,但它也是一个现代化过程中不能绕过去的问题,包括欧美那些早发内生型的国家在其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都经历过这个阶段,具有规律的客观性,无法回避。工业化和城市化是现代化在物质层面的主要内容,由于城市具有发展工业的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所以从长时段来看,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同一个过程^③。既然城市化是大势所趋,那么乡村的相对衰败和“空心化”也就不可避免。但是在中国,由于公共财政还没有完全覆盖到农村,所以农村公共产品的破败和匮乏就

尤其具有中国特色了,以至于有了“城市像欧洲,农村像非洲”的感叹。

最后一个内容是农民问题,这是一个关于人的问题。还用那位乡党委书记的话说,这个问题的特征是“苦”。看来这最后一个是“忧民”的问题。苦在何处呢?收入低,费税重,乡村干部逼得急。许多农民欲走不能,欲罢不得,焉能不苦?或许我们会问,假如他们不做农民不就摆脱这个苦境了吗?问题正在于:他必须要继续做农民。哪怕他进入了城市,穿起了工人的衣装,他仍然是个农民,顶多被称为农民工。只要他回来,其农民的本色就会立即恢复,累欠的费税更是一个子儿也不能少。农民是一种身份而不是职业。当然,混在城市中的农民工也享受不到城市居民的同等待遇,否则农民早就跑光了,从而也就没有这么多所谓问题了,更遑论“三农”问题。农民问题是一个连接着城乡的问题。可见农民问题是“三农”问题中最为关键、最为核心的问题,农业问题和农村问题不过是农民问题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表现而已。如果不限定在农村中来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农民问题实质上是农民作为公民其迁徙权、劳动权、财产权没有得到尊重与实现而累积起来的问题。农民是国家的定义。不管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农民所直接面对的都是一个不可与之讨价还价的强大的公权力,这决定了他们改变自己命运的强约束条件具有刚性。

如果再把考察“三农”问题的时间前推到其肇始的计划经济时期,对“三农”问题的实质就会有一个更为准确的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政府在其一贯秉持和追求的理念与理想的主导下,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决定实施重工业优先的发展战略以及执行为此战略服务的资金积累模式。在资本稀缺的农业国家里推行这样的一种赶超型经济战略,如果没有大规模的外部资源支撑,那就只有依靠从小农的剩余中来汲取了。但是国家和这些无数的农民直接打交道,又无法承受其高昂的交易费用,于是统购统销、集体化等制度的实施在逻辑上就顺理成章了,并最终形成了人民公社制度,这是在农村的情形。在城市方面,虽然同样也实行约束人们自由行动的“单位制”,实行低消费、高积累等策略,但是直接为工业化服务的城市居民总是要比农民的福利好得多,政府为保障城市的稳定,防止农民大规模流入城市,户籍、粮油等制度作

为配套措施也建立了起来。抛开这些限制性政策的实质不谈,就其实施结果来说,可以说基本达到了其设计的目的,虽然代价高昂。城乡二元的隔离政策主要是通过限制农民进城来保障工业化,其经济上的另一后果则是城市化大大滞后于工业化,农民只能累代世居于乡土中,人地关系越来越紧张^④。1960年农业人口有52476万人,到了1978年则达到81029万人,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则由1960年的79.3%上升为1978年的84.2%,可见,人地矛盾的主要方面也即人口方面的情形并非是广义的人口越来越多,而是农民越来越多了,它的根源在于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能转移到其他产业上去。农业是农民从事的行业,农村是农民居住的地方。农民必须在农村从事农业,农民是身份与职业的合一。农民问题是一个逐渐累积起来的问题,可以说是一个“权利积欠”的问题。农民既不能进入城市谋生也不能退出农业从事其他行业,在管制最严厉的时候,即便从一个社区进入到另一个社区也需通过申请并得到批准才能成行。这一系列的制度设计与实践结果就是把农民限制在了农村从事农业,这正是“三农”问题的制度性根源。

但是源于计划经济时期的“三农”问题为什么会在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开放过程中激烈地爆发出来,而不是在集体经济时期?首先来看一下农业问题。实行集体耕作的农业并非没有问题,但是在集体主义条件下,农民是不可能以抛荒这种形式来表达所谓“农业问题”的,不过效率低下还是可以在产量上表现出来。由于缺乏激励,粮食产量的年平均增长率在1950年到1980年之间仅为3.08%,低于印度等国,其最极端的表现形式应该是1959—1961年之间的农业危机,只不过那时候还不叫“农业问题”而已。改革开放之后的抛荒现象恰好表明农民有了一点“自由”——可以逃跑的自由。至于农村的“空心化”和失去活力,即便在欧美那些早发内生型国家的高速工业化和城市化时期也出现过,只不过他们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基本上是同步的,农业劳动者的职业转换是有机和持续的,没有“物质和权利匮乏”的持续积累。既然城市化不可避免,农村的相对“萎缩”也就不可避免了。在计划经济时期,农民就连带到集市上买一尺布都必须凭票证购买,除了义务参加一些大

型工程的建设外,农民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在本社区内度过的。农民的生产与生活是以高度被组织化的方式来完成,红旗招展、锣鼓喧天是那个时代的特征之一。这样热闹的、人气冲天的农村哪里还有凋敝的景象?农民问题就略为复杂一些了。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确实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民收入与生活水平也有了根本的改善和提高,这是有目共睹的。但“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种解决农业危机的妥协性方案,其潜力很快就释放完毕,而且即便农民仍一如既往地投入资源也不能得到相应的报偿,因为粮食产品的消费需求弹性较低,在一定阶段内,其市场总量是不会有很大变化的,如果政府不提高粮食收购价格或者给农民以持续提高的补贴,农民收入不会持续增加。但政府似乎没有那个实力。在农业人口没有减少的情况下,继续在农业上做文章显然不会有什么出路,于是1980年代的中后期,沿海部分地区的农民靠乡镇企业闯出了一条“异军突起”的道路,以至于让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没有想到^⑤。所以“三农”问题给人直观的感觉就是,它是中西部地区的问题。收入的提高掩盖了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收入得不到提高而且还有不断加重的负担自然就会激化矛盾。

以干群冲突为主要症状之一的“农民问题”在其最为严重的时期还有几个不能被忽略的宏观因素。一个是以权力下放为主要内容的分权式改革,地方政府在这次变革中又一次获得了很大权力,这些权力是以“政治承包制”的方式赋予给地方的。直接面对农民的乡镇政府也不例外。市场经济的渗透熏陶了人们的货币化思维,而权力在金钱的鼓噪下就更为亢奋了。而且这一次的扩权更不会使地方政府感到意外或不自在,计划经济时期就已训练有素的管制习惯早已深入公共权力执行者的骨髓。另外一个宏观背景是税制改革。它其实是分权式改革的组成部分,这里单独列出来讨论乃在于强调它的重要性。地方政府虽然有了财权,但它同时要承办的公共事务也多了,比如乡镇政府要承担起本辖区范围的教育支出等(公平地说,地方政府的财权与事权并不是对等的)。这些变化在给了他们更大权力的同时也给了他们过度使用这些权力的借口,由于从制度和体制上,农村居民都无法制约地方政府追

求“政绩”和自我谋利的行为,于是出现各种名目的税费负担。至于“民主选举”的村民委员会在这个大的权力框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实际上也在行使着政府的一些职能,其行政化倾向十分明显。乡村两级成了干群冲突的第一线。最后一个需要提及的重要因素是,以城市为重心的经济体制改革有了重大进展,市场经济的逻辑渗透进各个领域。1980年代中后期的城市改革力度逐步加大,特别是1992年之后,其改革进度早已将农村甩在后面,城市经济突飞猛进,城市的大门也渐次向农民敞开。农民的身份与职业出现了分离,对农民来说,城市的权力结构未必好于农村(如果不是更恶劣的话),但是城市有广阔的经济和社会腹地,那里提供的生存与发展机会更多一些。关键是城市向农民的开放给了他们可以选择的空间。中西部许多地区农民负担加重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干群冲突激烈,另一个结果则是农民一走了之(当然,这也奠定了后任干部们引以为傲的“打工经济”),抛荒现象普遍。以上这些宏观因素放大和凸显了农民问题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层面的严峻性。

任何历史条件下的农民都是理性的,只不过市场经济扩大了人们可选择的生存空间,进一步提高了其“算计”的能力。有了选择和比较,农民才能产生机会成本的概念,他们的行为于是更合乎“现代条件下的理性”。市场经济锻炼人们的理性,强化其现代性。他们不甘于过平庸、顺从的旧日子。这是农民更愿意彰显他们的利益申张的最基本的社会心理基础。现代化的动员深深地触动着农民长久沉寂的心底,或许在其历史上还从来都没有哪一种力量可以做到这些。这就是“三农”问题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爆发的市场化背景与农民现代性文化背景。通过以上对“三农”问题形成与发生的简要回顾可知:“三农”问题是对经年累积的农村诸种深层次矛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总爆发的概括。

2. 基本框架和要点

改革开放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它激发了社会活力,同时进一步暴露了潜在的深层矛盾。与俄罗斯的激进改革不同,中国的改革被称为渐进式改革,由易到难,由边缘到中心,它是通过创造增量

来激发进一步改革的动力,并不去触动既得利益者的畛域,分田承包、乡镇企业、民营企业都是此类实践。这种改革适应了中国非正统计划经济体制的特点,所以其成效在短时期内很显著,不过,我们同时也应该注意到那些处于核心区的未改革的体制也在利用改革的成果不断巩固自己的防线。这些逆市场化、违背现代化方向的体制与被现代化解放了的欲望、理想及市场力量在改革进程放缓的条件下已经和将要发生种种冲突是不难被理解的。

既然现代化、城市化难以逆转,市场化的渗透又无所不届,农村所面临的尴尬也是免不了的,这既有规律性的客观因素使然,也有人为的体制性因素作祟。这些力量综合在一起就使得农村的面貌怪异起来。现代化和现代性之间的不和谐是由于在社会分化过程中,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子系统变迁速度的不匹配所致。现代化和现代性之间的紧张和矛盾引致了农村居民内心的焦虑以及社会失范和政治不稳定等诸种社会现象。本书就是从现代化、城市化规律的自然属性以及传统体制的人为因素这两个方面探讨它们对农村的型塑。

下面逐一简述各章的要点和基本结构。

第二章通过对社区与社会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来奠定本书所要阐述内容的历史背景及理论背景。社区与社会是早期社会学所抽象出来的两个典型概念,也即我们现在常说的理想类型。虽是理想类型,但也有着坚实的历史基础。滕尼斯的时代是一个工业化和城市化高速发展的时期,传统与现代对比鲜明,这和我们现在正经历着的极其相似。这就是所谓的转型。但是我们的转型却要比他那个时代的转型复杂得多。因为我们还有一段计划经济的插曲。所以,我们的转型是一种双重转型。就村落社区来看,它经历了传统的社区、扩大了社区(人民公社社区)和萎缩的社区三个阶段。正如社区的现代经历一样,家庭的结构与功能也在与时俱进,它朝着核心化和小型化发展的趋势非常明显。集体经济时期,家庭生产功能的取消以及抚育功能、消费功能和娱乐功能的弱化膨胀了社区的“繁荣”。这种人造的繁荣既依赖于国家和集体对家庭的侵蚀,同时也依赖于社区之间不可逾越的明确边界。集体主义时期“社区”的繁荣和改革开放之后“社会”的繁荣形成

了颇为有趣的鲜明对照。市场化和社会化提供了家庭功能外移的适宜环境,家庭部分功能的弱化又反过来促动了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变迁。家庭的另外一个变化是,家庭权力向年轻人转移,传统的以父子为轴心的父系父权制家庭逐渐向以夫妻为轴心的平权制家庭转变。家庭本身的变化以及以市场化为核心的社会理性化使家庭出发的伦理本位在当下遭遇到了两面的夹击。而且,家庭小型化与核心化趋势使家庭关系越来越简单,削弱了社区内和社区间依托于血缘与姻缘的联系,社区疏松了。由于生产生活范围扩大所带来的姻圈的扩大更是进一步推动了社区疏松的趋势。

在现代人看来,城市是先进的象征,而农村则是落后、传统和保守的标志。但城市与乡村的历史则表明,它们之间的关系有着更为丰富的内容。与西方不同,中国的城市从来都是统治的中心,“分立而不分离的城乡关系”是理解中国历史的一条重要线索。财政和权力则是两者之间联系的中介。城市向农村的开放强化了市场渗透的力量,是型塑农村面貌最主要的因素。近几年农业税的减免和取消则是变革城乡关系的重要事件。国家不再从农业汲取资源不仅仅是一起财政变革且有深刻的政治意义,由城市蔓延出来的庞大权力体系从此不再需要靠获取农业的剩余来存续。城市早就能在经济上自立,而它仍然对农村吮舐不辍并非仅仅意在财政。由“皇粮”到“公粮”延续数千年的农业税收传统还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宣示政权的存在,通过税赋征收建构起的是一种“官—民”和“权力—义务”的自上而下的单向的治理权威与秩序。一旦这种传统与现代市场社会不能相谐而被消除,或许一种奠基在民众与社区之上的新的权威与秩序就成为需要和可能。这为以村民自治以及乡镇直选等为内容的基层民主进程提供了进一步完善和深入发展的良好条件与可能。

改革开放以来,迅速发展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以及人口流动的日益增加与现代传媒无所不届的渗透是农村社区发生剧烈变化的外部条件;同时,在社区内部由于利益主体多元化格局早已形成,社区成员的谋生方式、社会联结网络乃至价值观念也日趋多样化,社区的异质性因素不断增加,传统的社区权威控制和约束基础被彻底动摇了。与此形

成映照的是,社区权力的基本框架并没有发生相应的变化,这就是农村基层权力冲突的社会背景。

第三章“农业技术变迁与治理转型”首先从农业的特殊性来考察传统农村生活以及农民文化的特性。农业是地方性的艺术。以分田承包以及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虽然有着坚实需求的民间基础,但总体上是一种规划性的强制性变迁。制度之间可以在逻辑上隔离得很远,但生活总是将许多不相干的东西连结在一起,许多时候为一种目的而设计的制度却引起了另一项动机迥异的制度变革。

第四章“城乡之间的流动”。资源流动率是社会发展程度的一个指标,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之间的一个显著区别即在于前者的资源流动率要远远高于后者。本章从对改革前后两个阶段的资源流动的不同考察入手,揭示在计划经济时期的资源是按照政府计划的意志来汲取和分配的。农业部门对工业化的支持在物资上主要通过农业税、储蓄、工农产品“剪刀差”等三种方式,农民对我国工业化的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改革开放之后各种资源仍然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除了计划经济时期的一些制度还在起作用外,大多数的资源流动都是在市场的力量下促成的。这是任何一个处于现代化过程中的国家都不可避免的。

第五章通过对农村中市场与工业的历史进行回顾,进而发现,不同的制度其经济绩效确实有着很大的差异,但总的说来,乡村工商业具有天然的劣势。城市因其有着规模经济的优势而在经济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它对农村的辐射越来越强。农村中的市场不再孤立和分割,它们越来越成为从属于这个国家乃至世界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乡村工业也早已超越了“为农业服务”的原始阶段,成了为市场而生产的现代工业体系的重要力量。同样是因为城市的优势和吸引力,乡村工业正在向城市做整体性的位移。乡村市场与工业已不再仅仅是乡村的。

第六章“土地制度”主要介绍了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及其变迁过程。农村土地问题本来就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在我国由于曲折的制度变迁史以及意识形态刚性和既得利益的强势,这种复杂性被进一步强化了。土地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事实上都起着政权之经济基础的作用,它既是一种生产要素又有着意识形态的功能。既有土地制度是计划经

济时期的产物，它是配合户籍政策、人民公社制度和单位制等导致“一国两制、城乡隔离”的制度设计之一。

产权残缺和模糊是农地问题的症结之一，理顺农地产权关系对最终解决“三农”问题至关重要。现有土地制度是城市资源流入农村的严重障碍，是农业未能建立起良性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进入退出机制最主要的掣肘因素，严重阻滞了农村经济社会的综合发展。

第七章“乡土中的国家”主要分析直接和农民打交道的乡镇政府以及农民的自治机构——村民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对其改革开放以来乡村权力结构的变迁做出判断。乡土中的国家其实并不是从乡土中萌生出来的，而是有着很强的植入意味，非但不土气，甚至很“洋气”。内生于这种机构中的权力逻辑在任何条件下都不会轻易放弃宣示其存在的执着。按照任期轮换的党政首脑在基层政府这种“小机构”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同的个人兴趣与理想在当前的政绩考核体制下被放大并物化为“异彩纷呈”的发展规划与政策主张，政策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很难存在。而且这个淹没在乡土中的最末一级地方政府实际上却不擅长于提供地方化的服务，这恰好不能配合农村以及农业的其中一个最大特点，那就是各个农村社区的千差万别。运作于科层制体系中的“命令——服从”规则是以工业化和标准化为背景的，流动于其中的以数量化指标和任务为主要内容的命令显然不是来自于社区居民的实际需要，而是来自于更上一级政府宏大规划的某项分解，从而农村社区本身就成为了一些规划的服务者而不是被服务者。于是这两种“相得益彰”的因素就无可避免地导致了这个离乡土最近的政府实际上在不断地远离着乡土。

民主选举的村民委员会在基本政治生态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由于承担一部分政府的职能，垄断了一部分行政权力，民主的“否定功能”无从发挥，从而利益主体化和行政化倾向十分明显。包括1980年代的恢复乡政府和后来的村民自治本质上都是改革时代的国家基层政权建设的一部分。任何建设都需要成本，但是当这种成本转嫁到农民头上的时候恰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潜力释放殆尽，依靠农业提高收入的道路不再通畅，两种情形交织在一起必然造成农民经济状况的下

降。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曾对乡村干部起着一定制衡作用的农民精英因经商和务工而外出者越来越多,这为乡村干部留下了更大的权力运转空间,其权力行使的效率也越来越高,强大的权力又导致更多的精英出走,从而形成一个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形式的权力内卷化循环。

第八章“农村的现代化和现代性”着重考察在远远未能够现代化的农村,农民现代性超前发育所引致的一系列问题。改革开放之后的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曾有过一段时期的繁荣,但是突飞猛进的城市改革又拉大了本已不小的城乡差距。现代化过程中的城乡差距似乎是后发展国家的一个普遍规律,但是中国的城乡反差以及乡村内部的社会运动尤具特色。相对落后的农村虽然远没有实现器物 and 制度层面上的现代化,然而漫溢着的现代性却成为乡村社会的一大景观。

乡村现代性相对于其经济和制度层面的超前发育也是借助了现代化的部分成果——交通、通讯和现代传媒的日益发达。农民现代性的获得除了这些因素外,外出打工和都市生活的经验也是重要的渠道。当然,以城市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的深入拓展才是农民现代性发育的最肥沃土壤。但是这种超前的现代性只不过是都市现代化在乡下的折射而已,农村无论在经济——物质层面,还是在制度层面都还远没有实现现代化。乡村中现代性的存在无需怀疑,但我们也无法忽略它的断裂和破碎,而且乡村现代性的高涨还进一步凸显了物质和制度现代化进程的严重滞后。根据结构功能理论的观点,现代化和现代性之间的不和谐是由于在社会分化过程中,经济、文化、政治等子系统变迁的速度不匹配所致。现代化和现代性之间的紧张和矛盾引致了农村居民内心的焦虑以及社会失范和政治不稳定等诸种社会现象。本章在对建国以来国家和乡村两个层面上的现代化简史回顾的基础上,从乡村现代性的获得和特征以及它与乡村社会其他子系统之间的关系着手,试图理解社会主义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的属性以及它与农村政治秩序的勾联。

农民现代性的高涨和农村落后的现代化状况之间产生较大的矛盾。这个矛盾在社会层面上体现为社会目标结构和社会机会结构的不